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贵州省军休老年大学教室楼
层基础装修采购（二次）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5-2138-1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类 别 : 政府采购工程

项 目 序 列 号 :

采 购 人 :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参与响应报价。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贵州省军休老年大学教室楼层基础装修采购（二次）
2. 项目编号：GZWH-2025-2138-1
3. 项目序列号：
4. 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 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3.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项目二部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0



传 真：0851-85801799

六、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军休老年大学教室楼层基础装修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GZWH-2025-2138-1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 址：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 A 座 2-4 楼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人：项目二部 电 话：0851-85801820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否。 供应商可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须书面申明对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负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63000 元
最高限价（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963000 元。采购人的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少项或多项。 （2）投标报价为工程量清单总价，施工过程中根据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具体安排，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工期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政策扶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 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u>壹万</u>元人民币(¥<u>10000</u>元) 2.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交纳和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保证金的流程(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4.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4.1 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 (1)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2) 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 （6）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保证金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响应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评审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响应文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数字（CA）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文件递交。 （4）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启时间、地点	（1）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启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



	厅。
评审方法	(1) 评审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是。 (2) 提交方式：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响应有效期	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或称“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供应商”（或称“投标供应商”、“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或称“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中标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竞争性磋商须知表”中所述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工程”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工程量及施工。

2.8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供应商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可以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4.3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6.1.1 采购邀请

6.1.2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需求

6.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6.1.6 通用合同条款

6.1.7 合同格式

6.1.8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进行回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澄清要求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7.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8.1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未参加的供应商视同完全认可和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带来的影响。不接受潜在供应商单独申请或分别组织进行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包括“资格审查部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



应按上述要求分别进行顺序编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报价书和报价表

11.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报价书和报价表，即“价格部分”的报价书、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工程、货物（含配套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报价，即包干总价。

12.2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3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3. 报价货币

13.1 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4.3 未按第 14.1 条款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按第 25.5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退还磋商保证金。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程序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4.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4.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4.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自“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开启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响应报价。在这种情况下，第14条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16.3 响应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报价概不接受。

16.6 为方便监督部门存档查阅，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拷贝），使用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PDF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形式）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封装，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即开启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18. 样机（品）递交

18.1 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的规定递交样机（品）。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的地点。

20. 拒收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后报价及承诺除外）。

21.3 “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2.2 参加磋商会议的授权代表需提供身份证明资料用于身份验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3.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成交）结果前应当保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相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4.2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评审

25.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最后报价，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合格的供应商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磋商工作结束。

25.3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是否为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5.5.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

25.5.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5.5.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5.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5.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5.5.6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5.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

25.5.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25.5.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5.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25.5.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5.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5.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5.5.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

26.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将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价时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使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价。

26.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6.4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2.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8.2.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8.2.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29. 中标（成交）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磋商保证金。

29.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



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9.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30. 追加采购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可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报价或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其他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表”规定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33.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3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4.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1.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34.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34.1.1）至（34.1.6）项情形之一的，响应报价或成交资格无效。

35.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解释权

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6.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6.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老年军休大学教室楼层设在贵州开放大学八鸽岩校区综合楼 7 楼，建筑面积 796.5 平方米。本楼层规划旨在打造一个多功能的文化教育空间，满足不同兴趣爱好和学习需求的人群。主要包括舞蹈教室、棋牌室、茶艺室、声乐室以及展示军队文化的文化墙等

二、招标控制价清单及设计图详见附件。本项目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废标处理）

★1、工期：计划总工期 90 日历日。

★2、交货及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缴纳中标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方向中标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整体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支付至 80%，剩余 20%在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项目验收需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最终验收阶段，投标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准备相关资料，提交终验申请。

4.2、配合采购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3、按照采购方要求，向采购方移交项目相关的全部、完整的技术资料文档。

5、为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进行，在项目实施前需按照采购方场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需与采购方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并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安全。

6、投标方施工前须编制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过程人、材、物安全，施工完毕负责现场清理，收集准备工程竣工资料，提交建设方审核及组织验收。

7、施工单位必须保证使用合格材料、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设备参数资料供



审核，材料、设备进场时须经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查看，材料、设备需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

8、施工完工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竣工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将施工方案、材料合格证、施工过程图片、竣工图纸、验收报告、工程决算书、发票等等资料，编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作为工程竣工资料交采购单位。

9、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整体质保 ≥ 2 年，国家或者行业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本项目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5. 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成交候选结果。

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自行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自拟)。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 号文件要求, 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由采购代理机构将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的查询结果提交给磋商小组进行甄别, 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 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自行声明);
3	供应商对以下要求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 <u>中小</u> 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属于哪种企业即提供哪种声明函）
5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工程量清单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无效响应审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 25.5 条款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轮次（不超过两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售后服务等**。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评审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评分得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10	45	45	5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响应报价	10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5$ 且 $n \leq 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 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 \leq 5$ 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I = 40 - P \times K \times 100$ I --投标总价得分（$I \geq 0$）



			P --偏差率 K --扣分分值：Bn 大于 J 时，K 取 0.5；Bn 小于等于 J 时，K 取 0.5。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2. 技术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施工技术方案综合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实用、规范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等（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总体部署、主要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1）方案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6 分； （3）方案基本有缺陷、可操作性差：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0 分。
2.2	进度保证方案综合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是否合理可行、线路清晰、人员配置完善等（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人员配置等）。 （1）方案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6 分； （3）方案基本有缺陷、可操作性差：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0 分。
2.3	质量保证方案综合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是否科学经济、可靠可行等。 （1）方案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6 分； （3）方案基本有缺陷、可操作性差：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0 分。
2.4	安全保障方案综合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是否科学经济、可靠可行等。 （1）方案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强：10 分； （2）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性操作性一般：6 分； （3）方案基本有缺陷、可操作性差：3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0 分。
2.5	项目后期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后期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后期服务响应时间、后期服务人员安排、与项目有关单位配合方案



			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基本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实操性差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

3.商务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综合实力评价	15	具有有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3.2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价，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佐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3.3	人员评价	20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相关建筑类一级建造师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建筑类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3) 提供的其他主要人员同时包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五大员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齐全得 5 分。 注：①须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②须提供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在 2024 年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供应商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定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候选供应商。其中，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价格最低**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五、其他

1. 磋商小组应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地点。

1.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5 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